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标准监理招标文件

(2017年版)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项目名称） （一期） 监理

（招标编号：WXHS202509004-X02）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余波

2025年11月05日

目 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1.1 招标项目概况.....	1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2. 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1
3. 投标文件.....	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3.2 投标报价.....	22
3.3 投标有效期.....	22
3.4 投标保证金.....	22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
3.7 备选投标方案.....	23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
5.2 开标程序.....	24
5.3 开标异议.....	24
6. 评标、定标.....	24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24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定标.....	25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25
6.5 评标结果异议.....	25
6.6 定标.....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6
7.2 定标结果异议.....	26

7.3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6
7.4确定中标人	26
7.5中标通知	26
7.6履约保证金	26
7.7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7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7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7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投诉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28
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二卷	8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83
一、监理要求	83
二、适用规范标准	83
三、成果文件要求	83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84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84
第三卷	8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投标函（商务）	8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9
三、授权委托书	9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1
五、投标保证金	92
六、资格审查资料	93
（一）基本情况表	9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
（四）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6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7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8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99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100
七、其他资料	101
八、技术文件封面	103
九、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	104
十、经济标封面	105
十一、投标函（报价）	106
十二、投标函附录	107
十三、监理报酬清单	10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公告已在外网发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河路5号 联系人：廖聪湘 电话：0510-8516105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云龙山路56号大唐科技大厦A座高区14层（无锡办事处：无锡市梁溪区世金中心2307） 联系人：周蕾、余波 电话：025-84795403（余波）、15262416261（周蕾）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一期）监理
1.1.6	项目建设规模	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及110KV变电站机电EPC工程总承包，占地面积约138亩，总建筑面积约10.62万m ² 。项建筑物层数（最大）：地上4层，地下0层；建筑物高度（最大）：33m；单跨跨度（最大）：43.2 m；单体建筑面积（最大）：90554.12 m ²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 本次监理对应的建安工程造价约为86950万元。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监理服务期）	建设周期：63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时间及工期为准） 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1月15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7年9月12日 以上为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无论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无论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不作为结算依据。供水、供电、供气工程不计取监理费，但监理人必须提供监理的配合服务。 (根据招标人要求可以延期至项目结束)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
1.1.8	工程建安造价/工程概算	建安费约86950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国有，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监理范围为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及110KV变电站机电EPC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1.3.2	监理服务期限	630日历天（以实际开工时间及工期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资质要求：<u>[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含)以上资质；</u></p> <p>（2）财务要求：<u>2022年至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p> <p>（3）业绩要求：/</p> <p>（4）信誉要求：/</p> <p>（5）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p> <p>1) <u>[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含)以上；</u></p> <p>2) <u>项目总监需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应提供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项目负责人如为已退休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的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u></p> <p>3) <u>没有担任任何在监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u></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u>①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总数（含总监）不得少于11人，其中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5人、监理员不少于5人。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须为本企业在职人员，不得有外聘人员，提供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如为已退休人员，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的扫描件；原件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监理机构人员各专业工程施工时必须常驻现场，一经备案确认原则上不予变更（若由于甲方原因，开工日期延误超过</u></p>

		6个月，双方另行协商确定)；②提供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缴纳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具有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9) 其他要求：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 <u>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u>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4.3”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1:3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1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时间：2025年11月11日17:3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1内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按中标费率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建安工程费暂按8695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90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本项目为总价包干合同，结算时监理费不再调整。 结算监理费总额=合同包干监理费-累计违约金-累计考评扣款（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本工程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含在投标报价中。</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10万元</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p> <p>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p>

		<p>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	--	---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其他要求：1. 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退缴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证金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保函（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函（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保单）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保单）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3. 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p> <p>（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p>（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年至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上午09:3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1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开标4室（惠山区政和大道209号建设大楼3楼）。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场外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p>1、中标候选人数量：7人（不排序）。</p> <p>2、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重新推荐。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重新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p> <p>4、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1	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1	履约保证金	<p>招标人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u>，支付担保的金额：<u>合同价款的10%</u>。</p> <p>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电汇等非现金方式缴纳</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款的10%</u>，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p>
10	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p>2.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等有关规定。</p> <p>2.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总监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情况）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 本项目监理方案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技术标内容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4.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p> <p>5. 开标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请各投标单位及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为6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放弃其投标。</p> <p>6.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标阶段请随时保持通信畅通，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的电话通知后必须在 30 分钟内以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或对评标委员会指出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确认。如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答评标委员会的问题，或者没有对评标委员会指出的问题予以确认，将视为投标单位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做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投标人联系方式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因联系不畅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7.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p> <p>8.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异议联系人：余波、周蕾；联系电话：025-84795403、15262416261。</p> <p>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p>
----	-----------	--

	<p>锡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xzfw.wuxi.gov.cn/ztl/wxsggzyjyzx/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1.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120号)第22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对所有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结果将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p> <p>13.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有关规定:</p> <p>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的,属于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p> <p>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p> <p>②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p> <p>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p> <p>3)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	---

14. 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均作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处理，上报监管部门，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1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

15. 根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数据库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无锡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等交易系统计划进行全省统一主体库切换。为保证招投标活动不受主体库切换影响，涉及相关招标事项提醒如下：

①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各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招标文件所涉及的诚信库内所有信息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的诚信库内信息，诚信库内信息要求由原件扫描件代替。如有调整将以澄清的方式告知。

②请投标各方主体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主体库注册详见“关于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通知”（<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14.shtml>））。

③主体库切换过渡期间，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严格响应招标文件并及时关注下载澄清文件（如有），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16.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在定量、定性评审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若中标候选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17.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无锡市惠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510-83598692。

19. 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三天内需向招标人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同时须提供针对本工程的监理大纲（打印一式3份）。

20. 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2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如有）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商务）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文件封面
- (9)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
- (10) 经济标封面
- (11) 投标函（报价）
- (12) 投标函附录
- (13) 监理报酬清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评标方案、定标方案中所列出的、投标人具有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6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有关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组建定标委员会。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定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载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定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8.5.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方法：本次评标、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本方式中评标方案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7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u>监理大纲</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u>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类似工程业绩、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u>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第二阶段：经济文件评审。</u></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法：<input type="checkbox"/>优选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优选数量 7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劣汰法：<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淘汰数量 名</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评审细则：实行两阶段评标。</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16个（含）的，取前11名；投标人为12-15个（含）的，取前9名；投标人为9-11个（含）的，取前7名；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前5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第二阶段：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最少的7名</p>

		<p>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5.2	<p>竞争性判断</p>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7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等于1名时，则不具备竞争性。</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家有效投标文件，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时重新招标。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7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评审顺序如下。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监理大纲，暗标）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得分
监理大纲 (14分)	1、质量控制方案（2分）	有质量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2、进度控制方案（2分）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3、投资控制方案（2分）	有投资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4、安全施工控制措施（2分）	有安全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5、文明施工的控制措施（2分）	有文明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6、组织协调管理措施(2分)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7、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2分）	有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p>注：（1）本工程监理大纲采用暗标形式：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暗标目录”计入技术标页数内，但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图片和照片内字体不做要求。②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p> <p>（2）监理大纲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除监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监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要点满分的70%。</p> <p>（4）监理大纲总页数控制在500页以内，每超过1页扣0.01分，扣完为止。</p>			

2) 商务标定量评审表（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评审、业绩评审、检测仪器与设备评审、奖项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25分）	<p>一、项目总监人选（5分）</p> <p>1、项目总监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2、项目总监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工程师职称0.5分。</p> <p>3、项目总监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4、项目总监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p> <p>5、项目总监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10年以上的（含10年）得1分，5年（含5年）-10年，得0.5分，其他不得分。执业年限以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签发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计算为准。</p> <p>注：提供上述相关毕业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注册证书必须在投标人本单位）、职称证书，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二、专业监理工程师（20分）</p> <p>1、配备2名土木工程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3分/人，满分6分)</p> <p>(1) 所学专业为土木工程相关专业得1分/人。</p> <p>(2)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人；</p> <p>(3)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证书的得1分/人；</p> <p>(4) 具备其他工程注册类执业资格得0.5分/人（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 配备给排水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3分）</p> <p>(1) 所学专业为给排水相关专业得0.5分；</p> <p>(2)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人；</p> <p>(3)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证书的得1分/人；</p> <p>(4) 具备设备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人；</p> <p>(5) 具备其他工程注册类执业资格得0.5分/人（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p> <p>3. 配备暖通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3分）</p> <p>(1) 所学专业为暖通相关专业得0.5分；</p> <p>(2)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人；</p>

(3)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证书的得1分/人；

(4) 具备设备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人；

(5) 具备其他工程注册类执业资格得0.5分/人（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4. 配备电气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3分）

(1) 所学专业为电气相关专业得0.5分；

(2)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人；

(3)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证书的得1分/人；

(4) 具备设备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人；

(5) 具备其他工程注册类执业资格得0.5分/人（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5. 配备气动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3分）

(1) 所学专业为热能与动力工程相关专业得0.5分；

(2)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人；

(3) 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证书的得1分/人；

(4) 具备设备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人；

(5) 具备其他工程注册类执业资格得0.5分/人（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指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等勘察设计类注册证书、一级建造师证书、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6. 配备1名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满分2分）

(1) 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相关专业得0.5分。

(2) 具有工程师职称的得0.25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3) 具备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筑施工安全专业）证书的得1分。

注：①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配备表，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均必须为投标人本企业在职人员，上述所列明的注册证书均需注册和登记在投标单位，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2018年7月20日颁发“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专业）等同。相关证书（学历证书或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申报表（如需））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上述所有人员均必须提供：评分要求的相关证书、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p>《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7月~2025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的开始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提供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③如同时提供中级职称和高级职称的，取职称高的计分。</p>
<p>类似工程业绩 (4分)</p>	<p>1、投标企业近五年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50000万元的工业建筑项目的有一个得1分，满分得3分；</p> <p>注：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加盖公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以监理合同签订的监理费金额为准。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2、投标企业类似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可以兼得。</p> <p>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p> <p>投标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以来监理过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建安费≥50000万元的工业建筑项目的，得1分。满分1分。</p> <p>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均需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加盖公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投资额或建安费金额以监理合同签订的监理费金额为准。注：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2、投标企业类似业绩与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可以兼得。</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8分）</p> <p>工程检测设备需提供：全站仪、GPS、水准仪、光学经纬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焊接检验尺、砂浆稠度仪、绝缘电阻表、建筑工程检测器、数字万用表、坍落度检测仪、裂缝测宽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垂准仪检测设备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和设备有效期内的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购买未满一年的设备提供购买发票原件及设备出厂合格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发票有效期自本项目招标文件</p>

	发布首日起向前推算，无扫描件不得分。)
--	---------------------

注：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第二阶段评审

1.2.3经济标（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1.2.3	投标报价	<p>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在第一阶段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p> <p>说明：</p> <p>（1）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以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计算算术平均值；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2）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7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5）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为定标因素，评标委员会需提供。

六、相关参考表式及评审因素设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监理大纲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拟派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类似工程业绩、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7)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29)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0)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1)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2.3详细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3.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对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经考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所用业绩、奖项等弄虚作假，或是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提交定标委员会参考。招标人定标前组织考察的，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推迟。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1.2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定标因素

2.1、招标人在评标评审因素基础上，可以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需要以及项目规模、技术难度等选择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 投标报价：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N=3；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N=5；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5；

(5) 拟派项目总监答辩：以拟派项目总监现场答辩内容为准；N=5。

2.2、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方面：

(1) 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小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大的，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同的，则得票数相同；N=3，最优N票，其次得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若评标委员会评价相同或无评价，以评标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得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3) 拟派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得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若评分相同则票数相同，N=5，最优得 N 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4)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查询情况为准，没有失信行为的得N票，有失信行为的得0票。；

(5) 拟派项目总监答辩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N票，其次N-1票，以此类推，排名N以后的得0票。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答辩采用书面形式（暗标），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答辩题目数量为1题，由定标委员会5名成员各出1题（答辩题目主要围绕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要点、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及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从中抽取。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采用暗标评审，答辩采用统一的A4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30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山分中心（具体的答辩开标室编号也以短信形式发送至授权委托人手机）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经理答辩。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

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依据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号文）规定，如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的属于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不良行为，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对其公示1个月，并扣除其企业信用分1分（扣分有效期6个月），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该投标单位投标。

3、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宜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N票，其次N-1票（不适用于定标因素：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此类推（N一般不超过5，排名N以后的得0票，N=5时，假设有A、B、C、D、E共5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A为最优，B、C并列第二优，D为第三优，E为第四优，则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A得5票，B、C均得4票，D得2票，E得1票）。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总得票数相同时，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1分，未被选定的得0分，得分高者居前。

4、确定中标人

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拟定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得票以及总数、投标人依据各类定标因素提交的材料、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中标结果公告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0、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会(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票数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一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政和大道与石前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3. 工程规模: 一期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及110KV变电站机电EPC工程总承包, 占地面积约138亩, 总建筑面积约10.62万m²。项建筑物层数(最大): 地上4层, 地下0层; 建筑物高度(最大): 33m; 单跨跨度(最大): 43.2 m; 单体建筑面积(最大): 90554.12 m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本次监理对应的建安工程造价约为86950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约86950万元(最终以结算核定价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为 _____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无。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无。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涵盖项目建设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期，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630日历天（开始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为准）。（根据招标人要求可以免费延期至项目结束）接到委托人进场通知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结算完成。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 年 / 月 / 日 始，至 / / 年 / 月 / 日 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 年 / 月 / 日 始，至 / / 年 / 月 / 日 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保修期满。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结算审计开始至结算审计结束。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空白）

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施工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2）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3）通用条件；（4）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范围为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一期）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及110KV变电站机电EPC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全过程监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交验收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审计阶段等各阶段包含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造价管理、信息资料、合同管理等方面的全过程协调、管理、全方位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并协助办理全过程建设手续直至竣工备案结束。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承包人上报的当月含变更的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

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依据监理大纲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根据委托人要求，参与对施工承包商的合同谈判工作；
- (3) 主持或参加设计技术交底会，参加施工图会审和交底；
- (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提出审查意见；向承包商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 (5) 审查分包商的资质，并提出审查意见；
- (6) 主持监理工作会议，签发相关文件和指令；
- (7)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
- (8)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信息和资料管理；
- (9) 实施对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阶段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
- (10) 审查承包人开工申请报告；
- (11) 检查现场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 (12) 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及重大质量隐患问题时，有权提出“暂停施工”的通知，并通报委托人；
- (13) 参加设备的现场开箱检查。对设备保管提出监理意见；
- (14)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分析会；
- (15) 向委托人上报工程进度日报、周报和监理工作月报；
- (16) 向委托人上报监理工作阶段报告和专题报告；
- (17) 监督施工合同的履行、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正当权益；
- (18) 参与分项、分部工程、关键工序的质量检查和验收。并对隐蔽工程进行旁站监理；
- (19) 审查承包人工程结算书。工程付款必须有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20)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21) 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和解决，并提出意见；
- (22) 协调施工过程中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面关系；
- (23) 验收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监理竣工资料；
- (24) 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
- (25) 监理资料的整理：编制整理监理工作的各种文件、通知、记录、检测资料、图纸等。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另行提供归档的各类资料用于委托人存档，参考附件 1《监理文件材料归档范围》，附件 1 未尽事宜请参照《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 T28-2018）整理移交给发委托人。合同完成或终止时交给委托人；
- (26) 监理人每周向委托人通报监理情况。按月向委托人提交书面形式的监理月报；
- (27) 完成监理工作总结；

(28) 免费为委托人进行设计咨询，与设计单位进行良好沟通，提出合理建议，保证结构和使用功能满足委托人需要，完善图纸设计。

(29) 完成规范中规定要求的其他监理工作。

(30) 监理人应完成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的相关工作。

(30)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履行保密职责，监理人与委托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见附件 2。

(31) 其他委托人要求的监理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

(2)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令和法规。

(4) 本工程设计施工图及设计指定的标准图集、技术规范、试验规程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工程勘察设计规范、监理规范、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江苏省地方颁布的有关建设法规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并且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向本工程派驻的总监及项目组成员。如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同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总监更换5万元/次，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更换1万元/次的违约金；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视为擅自更换，限期整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总监更换10万元/次，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更换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监理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且终止本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受委托人的委托，监理人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要求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审核每月承包人上报的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月报及当月变更的工程量月报（如有），总监签字盖章后报跟踪审计，从开工日起至质监站竣工备案盖章日至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报表的累计即竣工结算。发生变更涉及费用调整的必须做到先签证、后实施，否则，由监理人负责后果）、安全控制、文明施工管理，以及合同管理、信息资料管理和协调工作。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主持竣工预验收，并准备、检查相关资料。具体包括：

(1) 监理工程师受委托人委托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做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决定。

(2) 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工程现场和为工程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3) 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规定的质量目标实施工程。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责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力，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委托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地处理合同事宜。

(5) 为保证工程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具体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的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7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委托人雇用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工程的各项开工申请，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交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委托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验收。

(7)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授权给监理人的其他工作。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切实可行的监理规划，如逾期超过10日，委托人有权按签约金额1%扣除违约金。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并提交监理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工程结束提交工程竣工总结报告（监理人必须在5天内将上交的资料审核完毕，提交跟踪审计进行下一步审核）。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后15天内移交所使用的房屋、设备使用权。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14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签约合同价 ÷ 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总价包干，本工程监理费为_____（万元）。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备注
首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无首付款	
第二阶段付款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	按季度付款，结算方式如下： 当季监理费=（按经审计的施工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总承包签约合同价）*监理费总价*70%。 经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在规定时限内送达的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经竣工验收合格，监理资料超过规定时限送达的，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60%；	
第三阶段付款	整个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工程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监理费的85%；	审计报告出具后
第四阶段付款	整个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项目审核结束后付至最终结算监理费的97%；	审计报告出具后
第五阶段付款	余款	余款视保修情况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备注：

1、委托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统计造价情况及当季考评结果进行支付比例的调整；

2、支付时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监理人逾期提供上述发票的，委托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利息。

3、考核办法由委托人另行制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监理人提交履约担保后。

6.2 变更

6.2.1 无论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不作为结算依据。

6.2.2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费包干。

6.2.3 因项目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应对图纸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将图纸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除为委托人利益之外的任何目的。保密相关要求，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另行签订的保密协议为准。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中的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为准。监理人报酬包括完成所投标段的前期准备（需及时地配合委托人办理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否则，需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且应视为优质监理费用。监理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无论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无论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的时间长短，均无监理费追加费用，也均无任何附加费用，工期延长或延迟或缩短不作为结算依据。供水、供电、供气项目不计取监理费，但监理人必须提供监理的配合服务。

2) 监理的考核按照委托人关于工程监理服务考核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理费的结算与考核挂钩。

3) 项目总监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例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出席例会的，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在监理费中予以扣除。

4) 监理人报酬已包括：监理人员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以及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进行平行检测所需的试验、测量费用、法定取费与税金等全部费用。

5) 监理必须得到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其职权：同意分包工程，停工通知、复工通知、变更设计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变更签证，确认索赔、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费用，预备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

6) 监理工程师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时，可以在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须的指令，并于2小时内告知委托人。

7) 本工程严格执行《江苏省建设项目工程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7】第35号）文件的规定。

8) 监理服务期内，总监应常驻项目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总监及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不得擅自更换、调整。总监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离岗，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视为擅自更换，限期整改，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总监更换10万元/次，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更换2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若监理人拒绝整改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人的违约责任且终止本合同。尽管监理人已经按投标承诺派遣了各类人员，如果委托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派人员，监理人在接到此通知后，应当尽快执行，不得无故拖延，以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9) 监理应抓好投资控制工作, 认真审核承包人的月计量报表、变更工作量和竣工结算, 如发生错误和遗漏等不负责任行为的, 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对监理人每次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

10) 总监所持有的证书原件将由委托人保存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返回。

11)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或暂停, 本工程的监理费不予调整。

12)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应验收规范, 合格标准。若工程质量最终评定未能达到施工承包人承诺等级的, 将对监理人处以报酬总价(按审计批准的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决算价(包括设计变更)乘以监理人投标报价的监理费率计算(下同)的5%的罚金。如本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无锡市市级质量监督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或监理服务质量问题, 或者工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而监理人未尽到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义务的, 委托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 情节严重的直至扣除报酬总价的5%的违约金并责令退场。

13) 委托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台的有关履约考核或劳动竞赛等办法, 监理人必须严格执行。

14) 由委托人制定的针对监理单位的考核条例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

15) 在监理工作范围内, 监理人应对其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实行人身意外事故保险, 监理人员的任何损伤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16) 工程完工后, 监理单位提交全部监理资料四套(原件一套)及所有监理资料的电子文件, 并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竣工资料审核完毕签署监理意见。

17) 本工程监理所备检测设备仪器包括水准仪、经纬仪、多功能检测工具等常规检测设备和工具等。

18) 市住建局根据省厅有关文件规定: 外地监理企业在我市开展业务, 与本市监理企业同样实行信用档案制度, 将对监理企业、人员业绩以及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进行认定后, 记入监理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并对承接监理业务的外地监理企业, 实施资质核验, 外地监理企业在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前应持中标通知书向无锡市建设局办理资质核验手续, 合同签订后进行合同备案, 工程竣工验收后, 办理受监工程监理业务注销手续。因此, 外地监理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及时到无锡市建设局办理相关手续。

19) 本合同违约金与赔偿金同时适用。

10. 需要调整的合同条款(如需修改, 在本条进行约定, 但不得违背合同主要条款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_____。

附件二:

廉政承诺书

委托人(全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

工程名称: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一期)监理

为认真贯彻中央精神和省、市关于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强化重大项目党风廉政建设内容,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特订立本廉政建设、工程质量及进度、安全及其他责任承诺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于监理人进行借钱、借物等财务活动。

(二)不准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监理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宴请、庆典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在监理人公司中兼职或入股接收分红。

(五)不准向监理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和要求监理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纪检监察室将对建设工程项目发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付工程款实行监督。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中介费等。不准与委托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发生任何经济活动。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出借财、物，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庆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邀请和接收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在本公司兼职和入股。

（五）自觉接受委托人纪检监察室对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和预支工程款施行监督。

（六）不准监理人把物资采购、经济矛盾带给委托人。

（七）监理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形式的宴请或礼品，违者每次处以合同总价1%违约金。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管理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办理；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上报监理人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完工程款为止。

第七条所有参与本公司项目的监理人其行为均被记录在公司内部的信用档案中，凡是信用等级不合格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公司今后组织的任何工程项目的招标活动。

第八条工程中若监理人违反本承诺书的规定，一经发现并确认，将免除其经非正规方式所获得的所有好处并对其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委托人名称：（公章） 监理人名称：（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附件三：

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一期）监理

工程建设单位（甲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八研究所

监理单位（乙方）：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甲乙双方就宏光光电子制造产业项目（一期）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安全管理的目标：

- （1）防止和避免发生监理人员及所监理项目的施工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 （2）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达5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 （3）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 （4）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 （5）防止和避免所监理工程项目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安全责任事故。

2、委托人的安全管理责任

（1）委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各项施工合同中单独计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并及时支付，为承包人履行施工安全责任提供必要的资金。

（2）委托人有责任检查、监督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社会治安、消防、防汛和防灾、抗灾等工作，并及时发布有关安全的各种指示。

（3）委托人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职人员，统一筹划、管理和协调工程现场的安全工作。

（4）委托人负责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在有条件的工程建设地对工程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以避免外界的干扰或施工对外界人员的影响。

（5）委托人积极与有关职能部门联系，积极配合施工单位搞好消防和治安保卫工作。

（6）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在每年汛前及汛期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工程现场的防汛抗灾工作。

（7）委托人负责督促监理人做好冬季三防，雨季三防工作。

3、监理的安全管理责任

（1）在承包人施工、完工及修补缺陷的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生产的监理职责。

监理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2）监理人授权的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由取得相应总监资格的人员担任，并对工程项目施工方法和作业的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监理直接责任。

(3) 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安全检查，针对施工承包人的违章行为、安全隐患和发生的安全事故，有权给予口头警告、发出书面整改，直至责令停工，并根据本协议和项目法人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检查监督承包人对列入施工合同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确保该费用能够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施工条件的改善，未挪作他用。

(5)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关注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设，督促承包人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组织对施工机械、安全防保用品、消防器材等主要设备进行检查验收。

(6)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大型施工项目、分部分项工程或单项工程施工方案时，必须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认真地审查和评价。对违背安全生产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以及不能保证工程安全和施工安全的措施不予批准。

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防止基础开挖坍塌事故措施；
- b. 防止高空坠落事故措施；
- c. 防止缺氧窒息或有害气体逸出事故措施；
- d. 防洪和安全度汛措施；
- e. 防止触电电击事故措施；
- f. 防止火灾事故措施；
- g. 防止机械设备对人体的伤害措施；
- h. 防止行车交通事故措施。

(7)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重视对总包、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的审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视、检查或旁站监理。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正在从事未经批准的施工程序和方法，可能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可能给施工安全带来危害的作业的，应当立即制止；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8)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督促承包人健全机电设备管理机构和落实专业人员的配置，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的安管理工作。

(9) 文明施工是安全生产的重要环节。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进行施工区域检查时，应将文明施工列为重要内容。督促承包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符合安全要求；危险部位应设置有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戒；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有序，设备停放整齐，通风、供风、供电管线一致，照明充足，施工道路平整、场地无积水、排水通畅、工作场地整洁；为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10)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在施工区域进行检查时，应当特别加强对施工通道(包括排架、栈桥、护栏、警示标志等)的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应责令承包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包括安全网、防护网、防护墙，安全保护和防护器具等)。

(11) 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负责对承包人管辖范围内的消防、防汛和防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督促承包人健全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到位，相应设施、器材、物资落实；发现问题，应指导承包人纠正。

(12) 由于监理人违章指挥或过失行为导致事故的，由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部门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总监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协助承包人分析原因，总结教训，提出防止类似事故的措施，避免该类事故的重复发生。

4、工伤事故及保险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或其总监应为其雇用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及设备险。委托人应督促各参建单位为所属的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设备险。

5、法律责任

(1) 委托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监理人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限期改正，直至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四：

监理工作季考评管理办法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展，满足委托人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进一步强化和规范监理活动，体现监理既监督又服务的思想，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依据监理规程和监理合同等，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每季最后一个月25日前完成后附表《监理工作质量季检查评分表》中各项内容的考评工作，次季第一个月1日前将考评结果报经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领导签字确认后由监理单位签收。监理单位如有异议，于5日前提供充分而足够的意见（材料盖监理单位公章）。由委托人工程管理部领导最终确认后作为本季对监理单位进行奖罚的依据。监理单位逾期未签收或逾期未提供异议的则视为对评分结果的默认。

二、监理季度考评办法：

2.1 本项目监理工作季考评内容共六个分项，总分为100分，考核分成三个档次：**90分及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进度款；**70-90为合格**，进度款**8折**支付，剩余款项于下个季度考评达优秀后与当季进度款一并发放；**70以下为不合格**，暂停支付，待下个考评季达到优秀后一并补发。

2.2 若当季考评为不合格，监理人必须组织监理项目部全体人员进行原因分析，查找问题，对扣分项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送委托人工程管理部备案。监理人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委托人有权对其处以签约酬金1%的违约金。

2.3 若连续两个季考评为不合格，监理人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的深刻检讨报告及强有力的改进措施且委托人有权对其处以签约酬金3%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撤换相关监理人员。监理人未提交书面检讨报告或整改不力的，委托人可额外对其处以签约酬金2%的违约金。

2.4 如连续三个季考评为不合格或当季考评不合格且过半考评不合格的（第四次考评开始统计且考评不合格次数超过考评次数一半时），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须支付任何补偿。

2.4.1 违反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4.2 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出现安全事故、工程质量事故、工期严重滞后的；

2.4.3 监理人员拒不执行委托人合法指令、欺骗委托人、敷衍塞责等行为且经指正仍旧未有效整改的；

2.4.4 监理人员出现吃、拿、卡、要、故意刁难，弄虚作假，不作为、参加不健康的活动等违约和不廉洁行为；

2.4.5 在重大关键验收节点，备案阶段，保修期出现不配合、阻挠委托人工作开展的；

2.4.6 其他情节严重的各种违约，违规行为。

三、季度考核评分表主要条款及评分标准：

3.1 组织是管理活动取得成功的基础。主要包括监理机构人员数量、资质、专业技术能力、到岗情况应符合合同要求。包括监理部内部组织管理和对各施工单位的组织管理的检查监督。若监理人员组织机构人员不

符合投标文件、监理合同要求，监理人员不到位或劳动纪律涣散，对施工单位检查监督不到位等，则对照监理合同收取违约金。

3.2 进度控制考评：根据委托人工程管理部批准的季度进度计划，对照实际完成情况（合格工程）进行考评（甲方的因素造成的进度滞后除外），若进度滞后，监理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的进度控制纠正措施，则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的相应条款收取违约金。

3.3 质量控制考评：凡因质量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委托人项目主管首先进行原因分析，如因监理监管不力使然，则根据相应的合同条款，按损失程度或不良影响程度收取违约金。

3.4 安全文明施工考评：监理公司需按照现行的市安全文明施工评分表定期组织（每季不少于两次）委托人、监理、施工单位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联合大检查，对不合格项发出监理通知单并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委托人将不定期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监理公司未跟踪落实而又未向委托人汇报，将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的相应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

3.5 成本控制考评：监理公司需依据签证管理办法及时、全面、准确地办理经济签证，根据工程进度的实际完成情况审核工程进度款，严格审查签证所涉及的数量及单价，如果发现虚假、不实现象，责令限期整改，并将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的相应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

3.6 资料管理考评：监理公司需按照市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结合工程进展情况，随时督促各施工单位使资料的编制、归档与工程进度同步，并做到资料真实、有效。委托人将定期对上述资料进行抽查，如发现资料整理明显滞后或缺，将根据监理委托合同的相应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整改。

3.7 现场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考评：监理公司需按照委托人颁发的现场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若施工单位明显违反现场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监理公司仍旧仅进行了说服教育工作且未取得有效成果，此时，监理公司还不按照现场管理办法（或管理制度）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置时，则根据合同条款视情节严重情况对监理单位收取违约金。

3.8 本监理季考评管理办法如出现与委托监理合同相抵触的情况时，则以监理委托合同之有关约定为准。

3.9 本考评管理办法自监理进场当季起执行。

监理组织管理考评表

工程名称:

监理单位:

总监: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备注
1	检查总监理工程师是否与合同相符； 现场检查总监是否到岗到岗率%； 主持监理工地例会共查__次，到位__次，到位率__%。	15		
2	检查监理人员名单数量资质是否与监理合同相符；现场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是否到位； 检查有关的监理纪录，根据工程进度检查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是否到位；共查__次，到位__次 是否设立安全监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监理人员	10		
3	监理单位制度是否健全，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本工程特点认真编写有针对性；根据进度提交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	5		
4	检测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及办公用品配备情况	5		
5	监理例会制度、监理月报制度执行情况	2		
6	监理发出的监理备忘录、通知单、整改意见的执行情况，施工单位回复和整改复查是否齐全	2		
7	对施工单位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的审核情况，及检查落实情况	5		
8	是否认真审查施工单位在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人员、材料、机械等，报验手续是否齐全及落实见证取样制度	2		
9	监理单位落实甲方的样板先行制度情况	5		
10	是否在监理细则中制定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	2		
11	对分项工程、隐蔽工程验收的控制情况	10		
12	监理单位的旁站巡视制度是否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执行情况	5		
13	对施工单位未按审查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监理单位是否提出整改要求	2		
14	监理单位对现场文明工地有无管理措施，并有效管控	5		
15	监理单位的内业资料情况，审核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	5		

16	监理日志是否准确完整，材料质保资料和复试资料等是否完整	10		
17	有无擅自更换总监或监理工程师的情况	5		
18	有无故意刁难施工方、材料供应商等吃拿卡要现象；有无介绍材料供应商或分包队伍现象	5		
19	<p>总体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查人员：年月日</p>	合计100		

附件五：

工程监理工作质量（）季度扣款明细表

序号	扣款内容	扣款金额 单价	次数	扣款金额总价	备注	扣款实施部门
1	项目总监每月驻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擅自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处以2000元/天的罚款					
2	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一天以上必须提前1天以上以书面报告报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如擅自离开工地者，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超过三次者，将清退当事人					
3	擅自更换总监，或调整现场监理机构的，将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扣除报酬总额5%的违约金直至责令退场					
4	由于监理原因导致重大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监理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扣减监理费3万元					
5	工程主体不能一次通过质量验收，扣监理费5000元/次					
6	监理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调离监理或从事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工作，每发现一人次，扣监理费500元					
7	8小时以外施工未停， <u>监理必须派监理人员巡视或旁站</u> ，每发现一人次不随施工巡检，扣监理费200元，不随施工旁站，扣监理费500元；影响验收处予违约金1000元/次					
8	对监理人员考核中，每发现一人次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实测记录没有达到规范的要求，扣50元/次					
9	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一般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2%；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严重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3%，若出现国家规定的任何重大质量事故则每次扣监理费5%，委托人可解除监理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u>除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或不可抗力因素外</u> ）					
10	对工程质量通病（缺陷）、安全隐患、不文明施工现象不能有效控制，在下次检查中重复出现时，处予违约金300元/项					
11	因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工期延期或阶段性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监理费500元（ <u>监理能提供有效的免责证据除外</u> ），最高扣除当月应付监理费用的20%					

1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问题不能得到及时整改，对监理人每次处以罚金1000-5000元					
13	工程受到委托人和惠山区质监站质监通报或简报批评工程质量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对监理人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5000元					
14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工作中弄虚作假，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则每次将从监理费用中扣除损失额的2%，同时该人员即被替换；未造成经济损失的处予违约金1000元~3000元。由于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款、工程量审核错误导致进度款超付的，处以违约金3000元/次					
15	发生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的，处以违约金10000元/次，并将该监理人员清除出场					
16	①总监到岗情况未达到标准的，每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如超过5次将扣除监理费的10%，直至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由监理方承担；②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到位期间发现未达到标准的，每人次处予违约金2000元，超过5人次的，将处予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17	一经发现监理人员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将视为违约，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监理文件材料归档范围

序号	归档文件名称	
1	监理管理资料	
1.1	监理规划	
1.2	监理实施细则	
1.3	监理月报	
1.4	监理会议纪要（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内部会议）	
1.5	监理日记	
1.6	监理工作总结	
1.7	监理工程师通知单	
1.8	监理工程师通知回复单	
1.9	监理工程师联系单	
1.1	监理工程师备忘录	
1.11	建设单位工程师通知单	
1.12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	
1.13	承包单位通用报审表	
2	进度控制资料	
2.1	工程开工报审表	
3	质量控制资料	
3.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	
3.2	工程变更单	
3.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3.6	见证取样台账	
3.7	旁站监理记录	
3.8	项目监理机构向有关主管部门质量安全通知单	
3.9	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	
4	造价控制资料	
4.1	工程计量报审表	
4.2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	
4.3	工程款支付证书	
5	合同管理资料	
5.1	分包单位资质报审表	
5.2	工程暂停令	
5.3	工程复工报审表	
5.4	延长工期报审表	
5.5	工程费用索赔报审表	
6	竣工验收资料	
6.1	单位/分部工程竣工报验单	
6.2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6.3	监理资料移交单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B-

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		
3. 试验用房	/		
4. 样品用房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开工前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开工前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开工前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3. 监理依据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二）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1) 投标函（商务）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 (8) 技术文件封面
- (9) 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
- (10) 经济标封面
- (11) 投标函（报价）
- (12) 投标函附录
- (13) 监理报酬清单

一、投标函（商务）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监理期为____日历天。

4.我方确保监理服务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总监：_____（姓名），执业资格：_____，证号_____。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监理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监理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参考样表)

根据_____项目（标段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和《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锡信用办〔2023〕10号文）的规定，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招标人接受投标人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金额为_____元。我单位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情形，现自愿作出以下承诺，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未及时给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按照《关于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功能促进和规范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应用的通知》（苏政务办发〔2023〕29号）的规定，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并且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范围内其他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第七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到我单位以现金方式从我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向招标人给付相关款项为止。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八、技术文件封面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一期) 监理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九、技术标（监理大纲）（暗标）

按照评分细则编制

十、经济标封面

集成电路与微系统先进制造项目
(一期) 监理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函（报价）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价为：监理费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监理费率：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我方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1.1.2.5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1.1.4.3	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监理报酬清单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 ”			
合计报价				折合费率为： %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